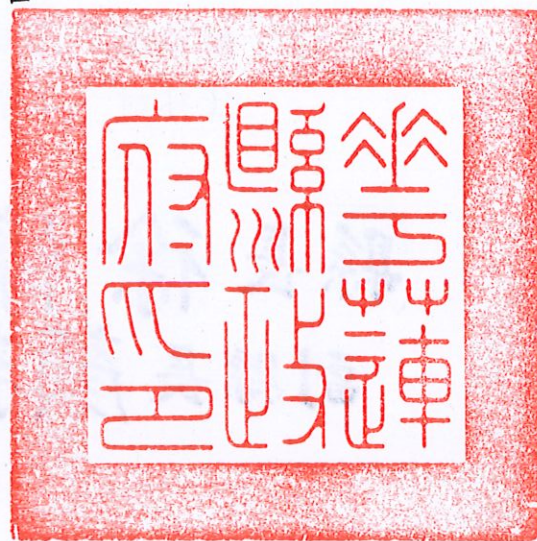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40030763C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航空噪音防制區重新檢討(展延一年)劃定。

依據：依據「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依據前揭規定檢討「本縣航空噪音防制區」劃定事宜，並依據本縣政府113年11月21日1130230623號簽及113年12月18日會議紀錄，檢討結果113年暫不予更動，維持106年3月9日府環空字第1060038027B號公告劃定範圍如下：

(一)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航空噪音日夜音量60分貝及65分貝兩等噪音線間之區域。

1、秀林鄉：景美村、佳民村。

2、吉安鄉：勝安村、仁里村、宜昌村。

3、花蓮市：國慶里、國威里、國安里、國光里、國風里、主權里、主力里、國興里、國防里、國魂里、國華里、民心里、民意里、民享里。

(二)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：航空噪音日夜音量65分貝及75分貝兩等噪音線間之區域。

1、吉安鄉：北昌村。

2、花蓮市：國富里、國裕里、國盛里、國聯里。

(三)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：航空噪音日夜音量75分貝以上之等噪音線以內之區域。

- 1、花蓮市：國福里、國強里。
- 2、新城鄉：北埔村、新秀村、大漢村、嘉里村、嘉新村、佳林村、康樂村。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